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3,6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的比例为1.7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0,772.0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0日、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3,6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的比例为1.7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0,772.0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57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4元/股,最低价为11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03,276.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2383%,购买的最高价为122.19元/股,最低价为11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707,979.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57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4元/股,最低价为11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03,276.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四川鸿源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顺”)向邦力达(成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力达”)采购聚脲提供最高授信额度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源顺已使用额度256.16万元,其中176.65万元已到期。

●鸿源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主要系受融资政策和条件的影响以及经济恢复预期偏低等因素影响,公司前期面临较大流动性压力。上述公司为鸿源顺向邦力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鸿源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作为鸿源顺向邦力达采购聚脲提供最高授信担保的应付账款余额123.66万元将在2023年12月陆续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鸿源顺将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协商延长账期,争取妥善处理逾期事项,除按账期逾期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支付付款已被供应商起诉。公司及子公司均能按时收取货款或项、盘活存量资产、推进银行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化解债务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3.担保情况概述

因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鸿源顺向供应商邦力达采购聚脲提供最高额度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为邦力达与鸿源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期间基于采购聚脲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期间鸿源顺向邦力达采购聚脲的主合同及每笔款项下邦力达享有的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保证期间三年。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号)。

2023-037号、2023-040号。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源顺已使用上述担保额度256.16万元,其中176.65万元因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已到期,公司为鸿源顺向邦力达采购聚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逾期。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鸿源顺未能约定还款周期内支付采购款主要系受融资政策和条件的影响以及经济恢复预期应值压力加剧的不利影响,公司整体面临较大流动性压力。上述公司为鸿源顺向邦力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鸿源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作为鸿源顺向邦力达采购聚脲提供最高授信担保的应付账款余额123.66万元将在2023年12月陆续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鸿源顺将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协商延长账期,争取妥善处理逾期事项,除按账期逾期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支付付款已被供应商起诉。公司及子公司均能按时收取货款或项、盘活存量资产、推进银行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化解债务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3.担保情况概述

因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鸿源顺向供应商邦力达采购聚脲提供最高额度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为邦力达与鸿源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期间基于采购聚脲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期间鸿源顺向邦力达采购聚脲的主合同及每笔款项下邦力达享有的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保证期间三年。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号)。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7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3年12月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央硝子”)签署了《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央硝子将在含二氟双草酸酐合磺酸锂正极材料等制造、销售方面所必要的专利技术许可公司使用。

本次《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利使用许可主要内容

1.许可标的名称: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前田 一彦
注册地址:日本国福冈县宇城市大字中宇路5253番地
成立日期:1936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玻璃产品,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与中央硝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专利使用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被许可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许可事项
1.许可产品:由被许可方制造的含二氟双草酸酐合磺酸锂正极材料。

2023-037号、2023-040号。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源顺已使用上述担保额度256.16万元,其中176.65万元因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已到期,公司为鸿源顺向邦力达采购聚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逾期。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鸿源顺未能约定还款周期内支付采购款主要系受融资政策和条件的影响以及经济恢复预期应值压力加剧的不利影响,公司整体面临较大流动性压力。上述公司为鸿源顺向邦力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鸿源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作为鸿源顺向邦力达采购聚脲提供最高授信担保的应付账款余额123.66万元将在2023年12月陆续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鸿源顺将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协商延长账期,争取妥善处理逾期事项,除按账期逾期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支付付款已被供应商起诉。公司及子公司均能按时收取货款或项、盘活存量资产、推进银行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化解债务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3.担保情况概述

因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鸿源顺向供应商邦力达采购聚脲提供最高额度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为邦力达与鸿源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期间基于采购聚脲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期间鸿源顺向邦力达采购聚脲的主合同及每笔款项下邦力达享有的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保证期间三年。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号)。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3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权益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债券转股: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共计4,000元“长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1%。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共有4,707,000元“长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6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39%。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079,6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1日,2023年11月行权61,326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33%。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6,882,5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1日,2023年11月行权6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0006%。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长城转债”,发行总额为100元,发行总额为8.8亿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同意,公司88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04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城转债”自2021年7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0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2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6日回购注销事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18日回购注销事宜,2022年10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15日完成2022年12月14日回购注销事宜,2023年11月9日完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2月21日完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注销事宜,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2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为40.0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城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共有2,000元“长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1%。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共有4,707,000元“长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6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39%。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9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614%。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长城转债”,发行总额为100元,发行总额为8.8亿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同意,公司88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04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城转债”自2021年7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0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2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6日回购注销事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18日回购注销事宜,2022年10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15日完成2022年12月14日回购注销事宜,2023年11月9日完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2月21日完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注销事宜,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2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为40.00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城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共有2,000元“长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1%。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共有4,707,000元“长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6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39